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
之說明函件**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7頁至第141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只要閣下願意，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
之說明函件

緒言

本文件旨在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A3-A7及B1-B3項所載將提呈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續訂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定義如下)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換獨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總面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股份；以及(iii)按被購回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統稱「現有的一般性授權」）。

現有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現謹建議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一般決議案所載，就發行證券和購回股份分別作出新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於本文件之日期並無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關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為使若干資料得以載入本文件而在印副本文件之前予以確實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44,646,30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8,929,261,196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7條的規定，楊華先生、周守為先生及趙崇康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楊華先生、周守為先生及趙崇康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趙崇康先生（「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趙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多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趙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重選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參照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的公告，鑒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核數師任期的要求，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的獨立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集團新的獨立核數師，自該建議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更換獨立核數師乃為良好公司管治以確保核數師獨立性，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7頁至第141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發行證券和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隨函附上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若不擬親自出席大會，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以及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新的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王宜林
董事長

以下乃為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應注意，購回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購買。兩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完結日期，以及該項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為44,646,30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464,630,598股。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 (「CNOOC BVI」) 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45%。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OOGC亦直接持有5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NOOC BVI、OOGC及中國海油將被視為佔有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1.60%。不論該等持股水平的增長，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將不需要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非它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的持有人作出強制要約。

公眾持股量

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購回股份之相關上市規則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借款及／或其他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建議之購回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購回，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註銷了購回22,894,000股中的10,019,000股，剩餘的12,875,0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已註銷。除上述購回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6.54	15.28
五月	16.78	14.04
六月	15.52	13.28
七月	15.94	14.78
八月	16.00	14.68
九月	16.24	14.16
十月	16.32	15.36
十一月	16.58	15.74
十二月	16.88	16.3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7.34	15.76
二月	16.02	14.9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	14.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華

生於一九六一年，楊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石油工程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是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斯隆學者，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擁有逾三十年的石油勘探和生產的工作經驗。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楊先生服務於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曾任油田開發部經理、油藏工程室主任和專案經理。之後，楊先生主要從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並購、企業融資和資本運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他歷任本公司海外發展部副總地質師、副經理、代經理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間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董事、總經理。此外，他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

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間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4,229,000股股份期權(其中1,15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失效)，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楊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楊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楊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周守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守為

生於一九五零年，中國工程院院士，畢業於中國西南石油學院石油和天然氣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

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間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周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間，他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7,920,000股股份期權，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周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68,34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周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周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下列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曾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並曾經為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托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趙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原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換獨立核數師之說明函件所載列的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期權，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趙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06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趙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7.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的獨立核數師，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它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董事會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現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信息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